
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轉生申請「就學貸款」辦理須知

一、可貸金額

貸款項目		可貸金額上限(新台幣)	備註
學雜費		以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為準	學雜費繳費單
學生團體保險費		以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為準	學雜費繳費單
住宿費 (擇一)	校內	以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為準	本校已預收一學年，故下學期無繳費單。
	校外★	以學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準	列於學雜費繳費單注意事項
生活費 ★	低收入戶	每學期 40,000	僅限持低收入戶證明申請
	中低收入戶	每學期 20,000	僅限持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
書籍費★		每學期 3,000	教育部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可貸書籍費
海外研修費★		每年 440,000	僅限符合教育部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之學生申請
<p>註：1、本校繳費單所列各項實習費及使用費不列入可貸金額，學生須自行繳納差額。不可貸款費用繳費單列印網址：http://dyu.edu.tw/ga2810 同學可持繳費單至各項通路繳費或至本校總務處財物組(A106)繳款。</p> <p>2、凡有註記「★」者，款項統一於財政資訊中心資格審查公告後核撥(約期中考左右)。</p>			

二、申辦步驟

時程	辦理事項
註冊日前須辦理步驟	<p>步驟一：學生收到繳費單後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：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 1. 註冊會員：註冊新會員，登打基本資料、設定密碼。 2. 學生登入：以會員帳號密碼登入。 3. 填寫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。 4. 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。若無印表機，臨櫃請行員協助處理。
	<p>步驟二：學生持所列印之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對保期限：依學校所規定註冊繳交日為期限。 ◆ 辦理地點：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皆可辦理。
	<p>步驟三：學生至本校就學貸款資訊系統填列相關就貸資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進入本校 iCare 系統：http://icare.dyu.edu.tw/ → 動態選單 → 校園生活 → 就學貸款資訊系統。 1. 登錄帳號：學號。登錄密碼：身分證字號後八碼。 2. 填寫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。 3. 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。若無印表機，請至學校列印即可。
	<p>步驟四：列印不可貸款之各項費用繳費單繳款</p> <p>繳費單列印網址：http://dyu.edu.tw/ga2810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登入學費代收頁面 → 學生繳費作業 → 學校代號(中彰投)(大葉大學) → 輸入學號 → 按查詢 → 選取各項實習費及使用費 → 列印。 2. 持繳費單至全省中國信託分行、郵局櫃檯或各大超商繳款。

(續下頁)

時程	辦 理 事 項
註 冊 日	<p>◆貸不足額或未繳差額之同學請至總務處財物組(A106)繳款後再繳交就貸資料</p> <p>◆註冊時須繳交以下資料向學校辦理註冊。(未交者，視同放棄就貸申請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銀行「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。 2. 大葉大學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。 <p>◆收件單位：各系辦公室、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(7-11 旁)</p>
開 學 後	<p>◆學校彙整資料送教育部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資格</p> <p>※<u>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</u>： 學校彙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</p> <p>※<u>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者</u>： 依學校通知，願自付半額利息者，可辦理貸款。</p> <p>※<u>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二人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</u>： 依學校通知，願自付全額利息並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及戶籍資料者，可辦理貸款。</p> <p>註：不願自付利息者，請於接獲學校通知二週內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</p> <p>◆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格查核公告後，申請溢貸費用核退</p> <p>※<u>符合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</u>：(第一梯次核退) 資格審查公告後，學校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核退，預計於 4 月中旬(期中考左右)核撥。</p> <p>※<u>家庭年收入超過 114 萬元以上須自負利息者</u>：(第二梯次核退) 自付利息學生補繳資料收齊後，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核退。</p> <p>註：溢貸費用係由學校先墊付核退，而非銀行已撥款，學校日後再向銀行申請撥款。</p> <p>◆學校將就學貸款合格資料函送臺灣銀行申請撥款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學生先前有就學貸款須自付利息且未正常繳息者，須繳清利息後，始可撥款。 2. 若學生因畢業後繼續升學者，須辦理升學延期償還申請後，始可撥款。

三、申辦注意事項：

- ◆ 請同學登錄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時，請務必詳實填寫基本資料，目前尚有很多同學犯以下幾點錯誤，請務必更正錯誤。
 - (1) 與現在就讀科系別不符。請同學參考本校各系所代碼對照表後，更正基本資料。
 - (2) 學號未填或有誤。請依現就讀學號填入，第 1 碼英文字母為大寫。
 - (3) 是否為在職生。目前本校所列在職生只有「碩士在職專班」，其餘皆非。
- ◆ **本校本學期校外住宿費可貸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2,965 元整。**
- ◆ 各項不可貸款費用，請至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網址列印繳費單繳交差額。
各項不可貸款費用繳費單列印網址：<http://dyu.edu.tw/ga2810>
- ◆ 如果以前在其他學校曾經申請過就學貸款，現在已就讀本校，開學後，請儘快檢附相關證件，向原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的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的手續，以免產生有逾期未繳的異常記錄。
- ◆ 就貸資料若採郵寄，請以掛號方式寄 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生輔組收。
- ◆ 若對以上就學貸款辦理須知有任何疑問者，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。
電話：0963-561030 或 04-8511888 轉分機 1183 柯水通先生